

# 大仁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所社會工作系碩士班標準課程表

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最後修改日期：2024-03-06

科目類別	條件群組	科目名稱	模組名稱	須修學分	須修時數	第1學年				第2學年				備註	
				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	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	
專業必修	一上必修	[DKM210035]社福政策與法律專題(3學分)		3	3	1	3	0							
	一下必修	[DKM210002]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(3學分)		3	3	1			3	0					
	一下必修	[DKM210046]文獻探討與論文寫作(3學分)		3	3	1			3	0					
	二上必修	[DKM210047]社會工作研究方法(2學分)		2	2	1					2	0			
	二上必修	[DKM210048]質性研究方法(2學分)		2	2	1					2	0			
	二下必修	[DKM210007]碩士論文(6學分)		6	6	1							6	0	
(畢業須修學分數：19) 小計				19	19	6	3	0	6	0	4	0	6	0	
專業選修	一上選修	[DKM210008]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專題(3學分)	社會工作學群	3	3	1	3	0							
	一上選修	[DKM210018]高齡健康促進專題(3學分)	長期照顧學群	3	3	1	3	0							
	一上選修	[DKM210019]高齡社會與福利服務(3學分)	長期照顧學群	3	3	1	3	0							
	一上選修	[DKM210020]長期照顧專題(3學分)	長期照顧學群	3	3	1	3	0							
	一上選修	[DKM210042]性別社會工作專題(3學分)	社會工作學群	3	3	1	3	0							
	一下選修	[DKM210010]社會工作督導(3學分)	社會工作學群	3	3	1			3	0					
	一下選修	[DKM210015]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(3學分)	社會工作學群	3	3	1			3	0					
	一下選修	[DKM210021]健康產業與政策發展(3學分)	長期照顧學群	3	3	1			3	0					
	一下選修	[DKM210027]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專題(3學分)	長期照顧學群	3	3	1			3	0					
	二上選修	[DKM210009]家庭社會工作專題(3學分)	社會工作學群	3	3	1					3	0			
	二上選修	[DKM210014]醫務社會工作專題(3學分)	社會工作學群	3	3	1					3	0			
	二上選修	[DKM210023]高齡活動設計與應用專題(3學分)	長期照顧學群	3	3	1					3	0			
	二上選修	[DKM210024]社區照顧專題(3學分)	長期照顧學群	3	3	1					3	0			
	二上選修	[DKM210036]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專題(3學分)	社會工作學群	3	3	1					3	0			
	二下選修	[DKM210012]進階社會統計(3學分)	社會工作學群	3	3	1							3	0	
	二下選修	[DKM210017]社區評估與充權實務(3學分)	社會工作學群	3	3	1							3	0	
	二下選修	[DKM210026]個案管理專題(3學分)	長期照顧學群	3	3	1							3	0	
二下選修	[DKM210040]高齡智慧科技專題(3學分)	長期照顧學群	3	3	1							3	0		
二下選修	[DKM210043]社會工作實習(2學分)	社會工作學群	2	2	1							0	2		
(畢業須修學分數：17) 小計				56	56	19	15	0	12	0	15	0	12	2	
(畢業須修總學分數：36) 合計				75	75	25	18	0	18	0	19	0	18	2	總學分：75 總時段：73 總實習：2
科目類別	條件群組	科目名稱	模組名稱	須修學分	須修時數	須修項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備註
							第1學年				第2學年				

1. 總學分說明：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19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)、專業選修至少17學分；研究生選修之科目，係屬他系所、他校開者，必須經所屬研究所主任、他系所主任及任課老師同意。除基礎科目外，最多以6學分(含)為限。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2. 實習方式：  
 (一)非社工相關科系畢業且未曾至社會福利機構實習者：1.需加修本系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I 課程，進行個人機構實習200小時；2.社會工作實習為選修課程，以專題(以機構內小型實務研究)或專案(機構內方案設計與執行評估)方式進行，共200小時。兩者總時數不得少於400小時，才符合高考社工師應考資格對於實習的要求。  
 (二)若於原服務機構實習者，必須至機構中不同部門進行實習。

3.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最多修習16學分，至少修一科目。

4. 論文寫作：包含發表研究計畫、論文，以及主題專討。

5. 非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系畢業之研究生應下修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：社會工作實習I、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方案設計與評估等六門課程，若畢業後要考社會工作師證照者，必須下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以符合考選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」之規範。

6. 於修業期間期刊發表一篇或公開口頭發表論文乙次，及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兩次(每次至少4小時)。

1年級第1學期專業選修6學分；1年級第2學期專業選修3學分；

2年級第1學期專業選修3學分；2年級第2學期專業選修5學分；合計17學分

113.04.17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.04.23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.05.22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列印 列印日期2024/06/04 08:16:33